

# 詹江來富救助獎助基金會

## 急難救助、貧困助學、學習績優獎助章程

主旨：本基金為協助全國(各縣市)因突遭變故急需救助，輔導家境貧困之子女與學習績優獎勵之宗親而設立。

基金來源：詹江來富女士個人捐贈基金。

審核單位：由執行長詹林美娟擔任初步審核後送至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會複審後核發。

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皆可申請。

申請條件：1. 家庭突遭變故有具體事實急需救助。2. 年齡超過 90 歲的年長者。3. 家境貧寒、就學艱難，需要補助之學子。4. 獎助學習績優學生。

申請辦法：本基金發送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視情況給予一次性或其特性補助等，並盡速發送。

核發金額：新台幣伍仟元。

檢附文件：1. 急難救助：應檢附急難發生報(備)案文件影本或媒體報導影本  
2. 貧困救助：應檢附在(入)學證明影本。  
3. 學習績優獎勵：相關證明。(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注意事項：1. 申請表需附上相當於申請金額千分之四的印花稅，未附印花稅者將不予受理。

2. 申請人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勿使用草書，否則將不予受理。

3. 若為學校單位申請，各校(或各單位)需製作包含所有申請學生資料的總一覽表，並於表格上加蓋學校行政審核章，否則將不予受理。

# 詹江來富獎助救助基金會

## 急難救助、貧困助學、學習績優獎助申請表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性別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就讀學校            |  |
|                  | 住址   |       | 班級科系            |  |
|                  | 住址電話 |       | 手機<br>(如父/母/個人) |  |
| 申請事實概述           |      |       |                 |  |
| 檢附文件             |      |       |                 |  |
| 查訪初評             |      |       |                 |  |
| 基金發放委員會<br>複 審 核 |      |       | 核發金額            |  |

目前就讀的學校章：

(蓋學校關防印章)

學校/單位承辦人連絡電話：

學校/單位承辦人印章：